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72號

原告 李雨柔

被告 楊嘉安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9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因案在監服刑，經送達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後，即以書狀表明辯論期日當天，放棄到庭辯論，此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毋庸借提到場。又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以遂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於民國111年7月初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含密碼）交給自稱「李易洋」之成年男子。嗣「李易洋」將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摺等資料交給某詐騙集團

01 成員後，該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
02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
03 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向伊施以詐術，致伊均陷於錯誤，而於
04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銀行帳戶，旋遭提領
05 一空，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被告將其系爭銀行帳
06 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依
07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轉帳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51頁）。又被告提供上開系爭銀行帳戶與他人所涉及
14 之刑事犯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461號刑事判
15 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確定），此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
16 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9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20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
26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
27 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
28 用，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9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
30 償全部損害20萬元，自屬有據。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31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01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
02 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03 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
06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被告經原告起訴請
07 求賠償20萬元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08 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
10 書），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
12 及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1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6 3款規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1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4 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高雪琴

27 附表：

28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及匯入 帳戶 |
|--------|------------|---------------------------|
| 李雨柔即原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 | 111年7月9日13時57 |

| | | |
|--|---|------------------------------------|
| | 年6月中，透過LINE通訊軟體邀請原告加入投資討論群組後，再經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高手-上官邵」、「線上客服*小Q*在線中2」等人與原告聯繫，向其佯稱可以指導其於所提供之投資平台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並要求原告依指示匯款投資，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入系爭銀行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 分許，匯款50,000元至系爭銀行帳戶內。 |
| | | 111年7月9日13時58分許，匯款50,000元至系爭銀行帳戶內。 |
| | | 111年7月9日14時00分許，匯款50,000元至系爭銀行帳戶內。 |
| | | 111年7月9日14時01分許，匯款50,000元至系爭銀行帳戶內。 |